

國立空中大學輔導處

公務傳真 2013/06/3

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

敬致 各中心承辦人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5 月 28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020066900C 號函辦理。
（如附件），前業以 102 年 5 月 29 日輔字第 1020053108 號函轉
諒達。
- 二、各單位若校外教學活動，如登山、參訪、身心障礙等活動，若有
租用車輛，請租車公司務必檢附”**車輛安全檢查表**”，併於
支用憑証辦理核銷。
- 三、若需車輛安全檢查表，請至” Intranet→檔案資料→輔導處檔案
下載區→學生相關活動檔案區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
應行 注意事項” 下載表格，謝謝配合。

輔導處

